##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作为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,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原则,现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相关规定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,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,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白凯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,聘任方东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杭	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
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	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		
傅颀	-	
翁晓斌	-	
苏宏业	-	

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

